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356號

原告 黃心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誼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小額程序準用之），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正誼工程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41,800元，並未表明其對被告二人各係基於何「原因事實」請求給付（含上開金額之項目及計算式為何？及原告對被告正誼工程有限公司曾以給付工程款為由起訴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建簡上字第7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本件再行起訴之依據為何？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如